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2）11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南路58号劳动大厦

法定代表人：宁格龙，职务：局长

第三人：王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临人社工决（202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3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临人社工决（202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2018年底，申请人某公司将其承包的西安市临潼区某小区的地上水电工程及全部楼层的地下水电工程口头承包给何某。2020年4月，第三人王某经人介绍到何某水电班组干活，受何某水电班组长管理，工资由何某计算并上报某公司后，由某公司通过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划入王某个人账户中。之后该笔款项由某公司从应付何某工程款中扣除。同年，10月9日，第三人王某在高度为1.5米的架子上装线时摔落受伤，后王某向西安市临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确认劳动关系的仲裁申请。临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临劳

人仲案字（202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申请人某公司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后申请人以仲裁裁决结果超出仲裁申请事项为由，向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21）陕 0115 民初××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申请人某公司与第三人王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据此，第三人应当重新向临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确认用工主体责任的申请后再提出工伤认定。

但第三人却直接向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并且该局也直接认定了王某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8 时所受伤为工伤的决定。

据此，申请人认为，临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申请超出第三人王某的仲裁请求事项，申请人收到仲裁裁决书后，向临潼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那么该仲裁裁决结果就不产生法律效力。而后，临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也明确判决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发现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且无法确认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此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当事人。劳动关系依法确认后，当事人应将有关法律文件送交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该部门自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恢复工伤认定程序。”根据以上规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是认定工伤的必要条件，没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即使在工作中受到伤害，也不构成工伤事故的保险责任。故此，临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中，明确判决申请人与第三人王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那么，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缺乏最基础的事实劳动关系做支撑，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明显缺乏事实依据。其作出的工伤认定就是错误的。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对此严重不服，为维护其公司自身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查明事实并依法撤销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临人社工决〔202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1年11月9日王某向被申请人递交关于王某工伤认定申请资料，经审核，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王某工伤认定申请，后进行了相关调查核实，依法向单位发放了《西安市临潼区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临人社工调字〔2021〕第××号）。2021年12月9日被申请人单位工作人员前往某公司临潼某小区项目部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①某公司将某小区水电安装劳务承包给何某个人，并与其签订水电安装劳务施工合同，后何某介绍

王某到某公司某小区项目从事水电工工作，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0115民初××号判决某公司与王某虽不存在劳动关系，但应对王某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故某公司对王某承担用工主体责任；②2020年10月9日上午08:00左右，王某在某公司某小区项目地下车库干活时从脚手架上摔落，后被送往医院救治。经审查，被申请人认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08:00左右，某公司王某在临潼区某小区地下车库上班期间，装线时从1.5米的架子上摔落，致其双跟骨、右侧胫骨、左侧胫骨受伤的情况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认定情形。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7日依法作出临人社工决〔202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单位及个人。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项、《工伤认定办法》第九、十、十一条（二）款之规定，依法核实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并制作调查笔录，依上述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作出的临人社工决〔202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合理性、合法性不用质疑，望予以维持。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某公司将某小区水电安装劳务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何某，并与其签订水电安装劳务

施工合同，后何某介绍王某到该项目从事水电工工作，2020年10月9日上午08:00左右，王某在该项目地下车库干活时从脚手架上摔落，后被送往医院救治。王某向西安市临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确认劳动关系的仲裁申请，2021年5月28日，临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临劳人仲案字〔202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申请人某公司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后申请人以仲裁裁决结果超出仲裁申请事项为由，向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审理后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21）陕0115民初××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申请人某公司与第三人王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某公司应对王某承担用工主体责任。2021年11月9日，王某向被申请人递交关于王某工伤认定申请资料，经审核，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王某工伤认定申请，后进行了相关调查核实，认定王某在临潼区某小区地下车库上班期间受伤的情况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认定情形，于2022年1月7日依法作出临人社工决〔202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对此不服，认为该工伤认定申请缺乏最基础的事实劳动关系做支撑，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撤销。

本机关认为：通常情况下，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职工工伤，应以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该条规定从有利于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工伤保险条例》将劳动关系作为工伤认定前提的一般规定作出了补充，即当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的情形时，用工单位承担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同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时，应由违法转包、分包的用工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被申请人作出的临人社工决〔202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法有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临人社工决〔202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3 日